

长治学院教务部文件

长院教字〔2022〕7号



关于组织 2022 年省级、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申报、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系（部）：

为落实《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2022 年全国高教处长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我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立项申报、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立项申报

（一）项目申报人条件

1. 凡我校在职的教师、教辅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报。省级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通知》（附件 1）相关条件执行；校级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研究、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及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只可申报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1 项（省级或校级）。在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未结项前不得申报新项目，但可以参与其他新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不超过两项）。

4. 项目组成员应结构合理，能充分发挥各自所长，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 5 人（含主持人）。

（二）申报项目条件与要求

1. 申报项目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选题：指令性课题研究、教学综合改革、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思政、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新文科等。

具体内容见：

（1）《山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参考）》
（附件 2）

（2）《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3）

2. 申报项目需已有一定的改革实践和研究基础，具备较好的研究条件。

3. 项目研究方案能反映现代教育思想，体现改革精神，具有继承性、前瞻性、可操作性。

4. 预期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能起到示范指导作用。

5. 项目的研究时间为：一年或两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省级项目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4），申报校级项目填写《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书》（附件5）、《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书（思想政治理论课）》（附件6）。申报书必须以附件PDF格式上传（项目成员必须手写签字；校级申报书必须填写系（部）领导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系（部）公章）。

2. 申报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主持人情况一览表》（附件7）中所填项目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封面封底目录）、获奖证书、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页必须加盖系（部）公章。请将所有证明材料按上述顺序扫描制作成一个PDF电子文档，并以项目主持人姓名命名该文档。扫描件应有目录，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严格控制在20页以内。

3. 讲师或副科以上教学管理人员申报省级项目，必须有相关专业两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出具的推荐信（专家务必手写签字，并放入佐证材料）。

（四）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1. 此次立项申报不接收纸质版材料，项目评审工作将全部通过网络平台进行。

2. 申报书及证明材料均需上传至指定平台的申报页面。教师登陆长治学院网络教学平台，进入质量工程模块，使用已有的学习通网课账号、密码登陆申报。

3. 平台提交资料注意事项：在基本信息界面，项目成员信息请直接选定+添加其他成员，并依次填写姓名、单位；学校系（部）名称请填写全称。

4. 项目负责人务必于2022年3月24日前完成在线申报工作，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长治学院教师在线申报教改项目操作指南》（附件8），逾期网站将自动关闭，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二、项目结题验收

（一）结题验收受理范围及要求

1. 应于2022年3月以前结题验收的省级、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以及结题时间未到但拟提前申请结题的项目。

2. 超过结题时间，未达预期目标的项目必须参加中期检查，同时提交中期检查表。原则上，只可以延期一年，否则学校将中止项目资助并收回项目经费。2021年底山西省教育厅整理的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此次必须提交结题材料，否则按撤销项目处理。

（二）材料提交及要求

1. 项目结题验收需填写结题报告书，同时提交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并装订成册，附目录清单及复印件（期刊论文需复印封面、目录及首页；教材、论著等需复印封面及版权页等）。

2. 《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9）、《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附件10）、《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11）均需填写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3.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送交教务部教学管理科，电子版发送到 2662397892@qq.com，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通知》
2. 《山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参考）》
3. 《长治学院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4.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书》
5. 《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书》
6. 《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书（思想政治理论课）》
7. 《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主持人情况一览表》
8. 《长治学院教师在线申报教改项目操作指南》
9. 《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
10.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
11. 《长治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

